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3 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凤亭大道项目征收广珠段公司坦尾部分地块事宜的议案》，同意：

1、由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依照政府征收流程收回控股子公司京珠高速广珠段有限公司坦尾部分地块 38657.47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金额为 2497.27 万元；

2、京珠高速广珠段有限公司须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签署《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